

#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本基金经2015年6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准予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41号）准予募集注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存在因市场交易量不足而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债券的发行人在出现违约时，无法支付到期本息和信用风险，可能影响基金资产实现能力，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本基金管理人将秉承稳健投资的原则，审慎参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严格控制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购买本基金。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运用投资策略而产生的风险以及本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可能带来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第一部分 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涉及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信息，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法律效力负责。本招募说明书除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资料外，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与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内容，或对本招募说明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中有关基金业绩的数据均引自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基金信息披露网站。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成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具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基金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即表示其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授权（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适用法律、法规和基金管理人使用。基金投资人了解基金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

##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 基金或本基金：指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指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指《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或托管协议：指《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定期更新  
6. 基金销售机构：指《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销售公告》

7.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8.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2.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3.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投资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投资人是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4. 个人投资者：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为目的、同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有关政府部门核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重要提示  
1.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41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本基金为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4.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02009，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02010。  
5. 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其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6.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2015年11月13日至2015年11月19日止。  
7.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不设最低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具体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9. 投资人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人无须另行开立。

10. 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1.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2. 本基金仅以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15年1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基金公司的官方网站（www.zofund.com），投资人亦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3.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咨询认购事宜。  
14. 在募集期间，如出现调整发售机构的情形，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5. 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出适当调整。  
16. 风险提示：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存在因市场交易不足而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债券的发行人在出现违约时，无法支付到期本息和信用风险，可能影响基金资产实现能力，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本基金管理人将秉承稳健投资的原则，审慎参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严格控制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17. 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时将投资人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认购养老金客户账户时，其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如下表：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

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1. 当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比例费率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1.00元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1.00元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00元  
2.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 举例如下：非养老金客户在认购期认购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0.80%，假设该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9.5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0.80%)=99,206.35元  
认购费用=100,000×0.80%/1.00=99.23565元  
认购份额=（99,206.35+29.50）/1.00=99,235.85份

#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署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要求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文件；  
（2）了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持有基金份额满5年期间，承担基金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  
（6）从事任何有损本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还处在基金交易时间因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不当担保；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6）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7）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受理；  
（8）担任或兼任基金销售机构，并负责其自身的注册登记、销售业务及获得基金管理合同规定的费用；  
（9）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资产配置比例方案；  
（10）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1）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2）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3）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5）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机构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境外机构；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6）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7）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受理；  
（8）担任或兼任基金销售机构，并负责其自身的注册登记、销售业务及获得基金管理合同规定的费用；  
（9）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资产配置比例方案；  
（10）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1）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2）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3）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5）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机构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境外机构；

3.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4）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5）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受理；  
（6）担任或兼任基金销售机构，并负责其自身的注册登记、销售业务及获得基金管理合同规定的费用；  
（7）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资产配置比例方案；  
（8）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9）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0）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1）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2）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3）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5）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机构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境外机构；

4.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4）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5）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受理；  
（6）担任或兼任基金销售机构，并负责其自身的注册登记、销售业务及获得基金管理合同规定的费用；  
（7）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资产配置比例方案；  
（8）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9）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0）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1）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2）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3）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5）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机构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境外机构；

5.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4）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5）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受理；  
（6）担任或兼任基金销售机构，并负责其自身的注册登记、销售业务及获得基金管理合同规定的费用；  
（7）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资产配置比例方案；  
（8）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9）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0）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1）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2）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3）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5）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机构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境外机构；

6.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4）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5）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受理；  
（6）担任或兼任基金销售机构，并负责其自身的注册登记、销售业务及获得基金管理合同规定的费用；  
（7）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资产配置比例方案；  
（8）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9）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0）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1）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2）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3）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5）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机构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境外机构；

7.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4）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5）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受理；  
（6）担任或兼任基金销售机构，并负责其自身的注册登记、销售业务及获得基金管理合同规定的费用；  
（7）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资产配置比例方案；  
（8）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9）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0）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1）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2）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3）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5）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机构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境外机构；

8.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4）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5）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受理；  
（6）担任或兼任基金销售机构，并负责其自身的注册登记、销售业务及获得基金管理合同规定的费用；  
（7）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资产配置比例方案；  
（8）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9）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0）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1）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2）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3）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5）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机构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境外机构；

9.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4）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5）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受理；  
（6）担任或兼任基金销售机构，并负责其自身的注册登记、销售业务及获得基金管理合同规定的费用；  
（7）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资产配置比例方案；  
（8）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9）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0）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1）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2）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3）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5）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机构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境外机构；

10.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4）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5）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受理；  
（6）担任或兼任基金销售机构，并负责其自身的注册登记、销售业务及获得基金管理合同规定的费用；  
（7）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资产配置比例方案；  
（8）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9）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0）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1）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2）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3）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5）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机构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境外机构；

1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4）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5）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受理；  
（6）担任或兼任基金销售机构，并负责其自身的注册登记、销售业务及获得基金管理合同规定的费用；  
（7）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资产配置比例方案；  
（8）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9）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0）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1）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2）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3）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5）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机构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境外机构；

1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4）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5）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受理；  
（6）担任或兼任基金销售机构，并负责其自身的注册登记、销售业务及获得基金管理合同规定的费用；  
（7）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资产配置比例方案；  
（8）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9）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0）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1）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2）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3）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5）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机构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境外机构；

13.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4）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5）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受理；  
（6）担任或兼任基金销售机构，并负责其自身的注册登记、销售业务及获得基金管理合同规定的费用；  
（7）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资产配置比例方案；  
（8）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9）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0）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1）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2）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3）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5）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机构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境外机构；

14.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4）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5）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受理；  
（6）担任或兼任基金销售机构，并负责其自身的注册登记、销售业务及获得基金管理合同规定的费用；  
（7）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资产配置比例方案；  
（8）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9）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0）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1）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2）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3）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5）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机构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境外机构；

15.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4）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5）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受理；  
（6）担任或兼任基金销售机构，并负责其自身的注册登记、销售业务及获得基金管理合同规定的费用；  
（7）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资产配置比例方案；  
（8）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9）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0）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1）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2）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3）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5）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机构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境外机构；

16.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4）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5）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受理；  
（6）担任或兼任基金销售机构，并负责其自身的注册登记、销售业务及获得基金管理合同规定的费用；  
（7）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资产配置比例方案；  
（8）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9）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0）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1）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2）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3）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5）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机构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境外机构；

17.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4）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5）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受理；  
（6）担任或兼任基金销售机构，并负责其自身的注册登记、销售业务及获得基金管理合同规定的费用；  
（7）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资产配置比例方案；  
（8）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9）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0）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1）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2）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3）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5）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机构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境外机构；

18.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4）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5）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受理；  
（6）担任或兼任基金销售机构，并负责其自身的注册登记、销售业务及获得基金管理合同规定的费用；  
（7）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资产配置比例方案；  
（8）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9）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0）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1）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2）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3）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5）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机构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境外机构；

19.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4）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5）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受理；  
（6）担任或兼任基金销售机构，并负责其自身的注册登记、销售业务及获得基金管理合同规定的费用；  
（7）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资产配置比例方案；  
（8）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9）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0）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1）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2）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3）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1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